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預期表現之額外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預期表現之公告（「公告」）提供最新資料，以待本集團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及發佈其二零二二年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作進一步評估後（有關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目前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可能錄得：

- (a) 營業收入約為 9,394.3 百萬美元或以上（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 8,582.6 百萬美元）；
- (b) 綜合淨虧損約為 73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淨溢利則為約 56.4 百萬美元），主要但非完全由於以下相關因素以及公告中提及所致：
 - (1) COVID-19 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中一個廠區爆發 COVID-19，繼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封鎖及限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的生產活動受到不利影響。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國政府解除嚴格的「動態清零」政策，中國內地的 COVID-19 感染人數隨之飆升。該等事項已對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2) 全球手機需求的持續下跌及巨大的利潤率下行壓力：根據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報告：(a) 受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的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二零一三年以來最低之總出貨量，按年下降 11.3%；(b)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共十一個月期間）其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降 23.2%；(c)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印度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降 10%。由於本集團的亞洲區域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一大部分且中國內地及印度均為本集團的兩大區域市場，故該等地區需求放緩已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歐洲及美國區域市場的銷售已有所增長，但於該等地區的利潤率亦面臨壓力；
 - (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目前預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或低於 80.5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 4.7 百萬美元）；
 - (4) 持續進行精簡／重組活動產生的虧損、成本及／或開支，目前預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合共約為或低於 13.1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虧損合共約為 30.8 百萬美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淨值：(a)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預計收益合共約 6.2 百萬美元或以上，即本集團錄得有關收回物業之補償部分（有關收回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中披露）；(b)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預計虧損合共約 2.3 百萬美元或以下（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虧損合共約 19.1 百萬美元），乃來自本集團使用率不足／陳舊／折舊資產之減值、出售及／或撇銷；及(c)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優化員工隊伍的遣散費而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 17.0 百萬美元或以下（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 11.7 百萬美元）；
 - (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總額約為或低於 7.4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 1.1 百萬美元）；及
 - (6) 美國加息導致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利息收入淨額隨之減少。目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淨額預計約為或高於 14.5 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 26.7 百萬美元）；及
- (c)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目前預計約為 13.2 百萬美元或以上（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 2.4 百萬美元）。

為清晰完整起見，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亦無派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